

資訊安全政策

文件編號：ISMS-A-01

機密等級：內部使用

版 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12/12/12

版次記錄

目 錄

1	目的.....	1
2	適用範圍.....	1
3	權責.....	1
4	名詞定義.....	1
5	作業說明.....	1
5.1	資訊安全目標.....	1
5.2	資訊安全責任.....	1
5.3	資訊安全管理指標.....	2
5.4	資訊安全政策的審查.....	2
5.5	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.....	2
6	參考文件.....	2

1 目的

為確保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建置及維運計畫團隊之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。

2 適用範圍

本系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建置及維運計畫團隊之全體人員、業務往來單位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
3 權責

- 3.1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之政策制訂作業：共同討論、編制、確認及公布本資訊安全政策。
- 3.2 資訊安全委員會之政策審核作業：審核本資訊安全政策。

4 名詞定義

無。

5 作業說明

5.1 資訊安全目標

- 5.1.1 保護本系業務與服務之安全，資訊需經授權才可存取，確保其機密性。
- 5.1.2 保護本系業務與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5.1.3 建立本系營運持續計畫，確保本系業務與服務之持續運作。
- 5.1.4 確保本系各項業務與服務之執行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。

5.2 資訊安全責任

- 5.2.1 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，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5.2.2 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
5.2.3 本系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5.2.4 本系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5.2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或依本系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5.3 資訊安全管理指標

5.3.1 本系資通系統或資料未經授權存取案件小於一件。

5.3.2 應適當保護本系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完整性，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風險評鑑。

5.3.3 維護及演練營運持續計畫每年至少需進行一次，以確保本系資訊業務服務得以持續運作。

5.3.4 為確保本系資訊安全措施或規範符合現行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每年至少需稽核一次。

5.4 資訊安全政策的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本系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5.5 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

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6 參考文件

無。